

【国际比较】

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经验考察

欧阳晨曦 项彦

【摘要】日本的法治教育体系较为完善,在不断改革探索过程中形成了独特完备的法治教育体系。虽然日本没有将法教育设为单独的科目,但是在社会科等原有科目中增设了单独的法教育课程内容,而且将其融合在道德、消费者教育等诸多课程之中。其独具特色之处在于针对各年龄段因材施教并循序渐进地进行不同内容及类型的法治教育,教学方式上重视学生的参与性,通过各类利益冲突案例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我国可以借鉴日本法教育的可取之处,扩充法治教育实施主体的多元性,增强教育形式的实践性和体验性,丰富教育题材的可操作性,推动法治教育从知识型应试教育向思考型素质教育的转变。

【关键词】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经验启示

【作者简介】欧阳晨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项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京),2022.3.86~96

引论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国法教育经历了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转变,从侧重法律常识和基础知识的传播过渡到法律文化与精神的传播。^①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是良法之治,法治教育强调公民权利保护与民主自由,宣扬法律的正当性价值。教育理念和目标的发展历程变化符合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要求,贯彻了宪法至上、国家课程等原则,^②体现了对于提升法治思维、培养法律意识的关注,法治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使广大人民享有广泛真实的权利和自由。^③易言之,法治教育的内容理应包括法律、人权、民主等内容,这不仅仅是书本上的知识,更是一种价值观,依托于教育和生活来不断形成,这也是法治教育的意义所在。^④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法治教育关键要着眼于青少年时期,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尽管各国公民教育因其需求和信念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均注重对于青年的教育。^⑤良好的法治教育体系旨在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接班人,青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后备力量,其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息息相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法治宣传教育需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2021年6月发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亦明确:“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遵法守法习惯。”切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力求使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并将法治观念融入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经之路。

在我国法治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之际,更需要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域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系列先进举措,为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建设添砖加瓦。日本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已经较为完善,其法治教育改革进程中有一系列的理念和路径值得学习与深究,通过总结其法治教育措施的优势,进而结合我国国情在本国予以借鉴和运用,有利于优化现有法治教育体系。

一、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考察

(一)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之目标定位

日语中与我国法治教育内涵相一致的专有名词

是法教育(下文的法教育均指法治教育),这一术语来源于美国的法教育法(Law-Related Education Act of 1978),从Law-Related Education翻译得来。^⑥法教育不同于高等教育阶段的法学教育。第一,针对的人群不同:法教育是面向除法律人士之外的普通人的一般教育,包括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⑦第二,教育的内容和目的不同:法教育主要帮助普通人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理解法律、司法制度、法律基础价值以及掌握法律的思考方式,^⑧是引导他们思考法律规则背景下的价值观和司法制度的功能、意义的思考型教育,是让普通人意识到参与社会重要性的社会参与型教育。^⑨法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支持自由和公平社会的人力资源,通过加深人们关于法律和规则对于定纷止争和调节社会人际关系的重要性的理解,培养他们在互相理解他人的主张的基础上,通过协调各方意见以达成共识,并根据法律和规则妥善解决问题的能力。^⑩近年来,由于2016年日本公民投票年龄从20岁下调至18岁以及2022年4月正式实施的成年年龄的下调,日本社会对法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

(二)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之内容

1. 法教育四大内容及其实施主体

法教育作为推动日本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法务省的高度重视。法务省和文部科学省、最高法院、日本律师联合会等有关机构合作,共同推进法教育的普及工作。法教育的主要内容主要分为四大方面:第一是制定规则,涉及法律和规则的意义、作用,让学生在模拟的生活纠纷情景中体验达成协议的过程,以培养其未来制定规则化解纠纷的能力;第二是私法和消费者保护,涉及契约自由的原则等私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学生身边的契约知识学习私人自治的思想;第三是宪法的意义,体会平等、自由等作为法律基础的基本价值,学习与生活相关的宪法和立宪主义的意义;第四是司法,涉及司法的作用和审判的特质。^⑪为了落实这四方面的教育目标,日本面向青少年开展的法教育按实施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以教师为实施主体的相关学校课程教育、以法律实务人员为实施主体的诸如法律讲座等法教育派送课程(出前授业^⑫,不同主体负责与本

职工作相关的授课内容,例如:法务局职员负责讲解合同相关内容,检察厅职员负责组织模拟审判体验,监狱和少年院的讲授内容则主要围绕如何防止犯罪^⑬等等)、法务省等官方编写的法教育教材、示范教学案例(モデル授業例)及知识宣传册。此外,还有很多幕后工作,如:法务省成立的法教育推进协议会进行的专项会议研讨、法律学者的研究成果、各项调查研究等。这里主要介绍青少年所直接接受的法教育内容。

2. 法教育教材的学习内容

2017年文部科学省公布了中小学最新的学习指导纲要,新学习指导纲要针对不同年级,提纲挈领地规定了中小学法教育在社会科、公民科、家庭科、道德和特别活动^⑭的不同的教育目标^⑮。法务省提供法教育教材以供各地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课堂的老师们使用。在法教育推进协议会中,法务省邀请法律领域和教育领域专家共同编写了适合小学、初中和高中不同阶段的法教育教材。教材主要分为册子教材和配套的视听教材两大类,视听教材是动画形式,有利于学生更好地消化册子教材的内容。这些教材遵循了学习指导纲要的主要标准,并更加细化和具体。为了适应各年龄层青少年认知水平和实际法律需求的不同,各阶段的教材内容具有显著差异,同时,也呈现出循序渐进、承上启下的动态关系和一脉相承的教育理念。

(1)纵向维度之册子教材教学目标的阶段性分异

以册子教材为例,纵向对比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法教育内容如下:日本小学的法教育册子教材《规则是谁的?——大家一起思考的法教育》^⑯包含四部分内容,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依次需要学习:《朋友之间的争吵及其解决》《做出承诺,遵守承诺》《解决纠纷:公民参与司法和制定规则》《信息社会中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作为信息的接收者和发送者》。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小学生能够明辨是非,养成遵守社会生活中的规定的习惯,理解他人的立场和观点并相互支持,理解法律和规定的意义并积极遵守。

类似地,中学的法教育册子教材《为什么我们需要法律和规则?——我们和法》^⑰也包含四部分内容,一是《制定规则》,通过思考常见的例如设立垃圾收

集所的生活纠纷,学习用制定规则来解决纠纷;二是《私法和消费者保护》,通过佐佐木先生在商店的促销活动中购买包包的事例,学习合同的成立时间、合同解除的要件、契约自由等民法基本原则和消费者保护等,理解公正的法律价值;三是《宪法的意义》,通过班级会议上的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理解人民主权、基本人权和三权分立;四是《司法》,通过交通事故等民事审判,理解基于法律的公平审判的结构和功能。

接着,由于2018年颁布了新的高中学习指导纲要,以及为了适应成年年龄的降低,高中的法教育在公民科中新设了“公共”内容^⑧。主要以未来公民的维度,着重培养以事实为基础,多方面、多角度地考察判断的能力以及在达成共识和参与社会的视野下讨论社会构想的能力。因此,高中的法教育册子教材《开拓未来的法教育——为了自由公正的社会》^⑨包含三个主题。一是制定规则(对规则本身的思考),强调规则的作用既有约束作用也有解决纠纷等多面性的特点,培养高中生主动制定和利用规则的意识。二是私法和契约,理解作为契约自由原则的例外,合同的解除是为了保护经济和社会弱势群体,并谋求实质上的平等。三是作为争端解决方式的司法,通过法院对纠纷解决程序的模拟体验,从第三方的角度客观公平地看待当事人的说法,理顺争议焦点,培养依法解决纠纷的能力,并使其切身感受司法的意义、作用以及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的特点。

(2) 横向维度之法教育课程的渐进式教学

除了纵向对比册子教材,还可以横向对比青少年法教育课程内容。日本没有将法教育设为与国语科、数学科平行的单独科目,而是将法教育的课程内容融入现有学科。以中学的社会科为例,其授课内容主要有地理、历史和公民这三部分,法教育相关的内容即存在于“公民”这一部分中^⑩。其中,中学生需要学习的法教育内容又分为四大类:一是《我们和现代社会》,基于少子老龄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的现代社会特色,需要认识日本现代社会运行模式和框架,理解效率、公平等法律价值。同时,理解个人尊严、两性实质平等、契约的重要性和守约的重要性及责任。二是《我们和市场经济》,在理解第一部分现代

社会特点和基本法律价值的基础上,着眼于学习市场经济中的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意义和劳动法基本精神等。三是《我们和政治》,以尊重和保障基本人权为中心,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原则,在民主政治和政治参与中,了解民主主义和培养自治意识,认识审判的定分止争、保障权利的作用,依法维护公正的审判。四是《我们和国际社会》,着眼于增加世界和平和人类共同福祉,理解国家主权、联合国工作等基本事项,培养在对立冲突中谋求合意与合作的思维方式^⑪。不难看出,横向维度的青少年法教育课程也存在循循善诱的渐进式特点。首先,为他们构建基础法律价值观,作为后续学习中基础的思考工具。其次,着眼于国内的政治和经济两大方面,引导学生在先前学习的法律价值观之下去理解和评价现存的政治、经济等社会现象。最后,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在思考国际社会相关知识时活用先前所学的所有分析方法和思维工具,进行综合训练。

(三) 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特点

1. 实施主体的多样性

日本诸多政治机构、社会机构均与学校进行合作,其整合学校、家庭、社会、网络等多位一体的教学模式,共同推进法治教育的实施。

首先,就政府和社会机构而言,不同的职能机构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日本最高法院、法务省和律师联合会积极协调合作,积极推动法治教育的实施。其一,法务省承担着让国民更好地理解法律的任务,其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如通过专员讲解方式推进学生对于法律制度的理解。其二,法院的工作在于使国民了解司法、审判制度,法院及法官的工作内容。其通过派遣法官去学校讲演、回答疑问、对自身工作进行说明,使学生能够更加了解。针对初中生,可以介绍有关民事、刑事基本问题,对时事有关问题进行解说,还可以根据不同需求编排授课内容、安排实施法庭旁听等工作。其三,律师协会则以初高中生及广大市民为对象进行司法教育实践,针对消费者问题、家庭问题、一般民事问题等方面,通过讲义、模拟审判、旁听等方式开展工作。其四,司法书士协会也开展法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做出正确的判断和

决定,培养其法律上的判断能力和人权意识。^②以身边的法律问题为视角,注重消费者教育,为避免消费纠纷,在学生走入社会之前就进行相关社会生活必要的基本法律知识的传授,事先预防纠纷的发生。

其次,家庭的作用亦不容忽视。以往的法治教育过分强调学校和政府的责任,然而父母对于子女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家庭在法治教育中的地位应予以重视。在日本,父母或者监护人有义务保证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否则会丧失相关权利。^③与此同时,父母亦需进行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体现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于子女所实施的教育,家庭教育对于培养儿童基本生活习惯及能力和判断是非对错的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④在法治教育方面,家人可以通过系列形式的教学设计与安排参与子女法治素养养成工作,比如,日本的学校成立了“家长与教师联合会”,共同承担法治教育的重任。^⑤

2. 教育形式的互动性、实践性和体验性

首先,“公共”科目的教学过程中伴随着统一的实践教学逻辑,其价值观教育的第三阶段即为实践能力的育成阶段,基于之前形成的价值判断能力与知识能力来引导青少年进行社会参与。^⑥其次,日本高校会专门聘用具有法务经验的人士参与教学,通过小班形式积极与参与者进行互动,同时会借鉴美式苏格拉底式教学方法、案例教学以及法律诊所学习,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以及处理问题的能力。^⑦能够高度发挥学生能动性的教学方式得到了广泛认同,主体——对话式的深度学习模式可以使得学生对于所学内容具有高度参与感,提升学习效率。再者,日本学校会提供“综合学习时间”,例如组织学生旁听法院审判,其会选择有针对性的案件提前进行背景介绍,旁听后对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的原因及危害进行解析,使学生意识到不可触碰法律红线。^⑧或者由学生自己创建模拟法庭,自导自演,以及通过辩论赛等形式让学生在第二课堂中了解法律。^⑨最后,日本学校亦针对学生开展了一系列特别活动,集体活动的形式可以培养学生的成员意识,对集体中个人的责任形成自我见解,有利于其决定能力和生存能力的发展。^⑩

为了促进学校现场法教育教学的实践,推动法

治教育的进一步普及,法务省以实践报告的形式公布了使用法教育教材开展教学的实践内容及其成果以供教师参考。以2019年6月18日在冈山芳泉高中开展的“刑事模拟审判:被告人是犯人吗?”^⑪这一示范教学为例,介绍高中法教育的课堂形式。该课堂采用了剧本型授课模式,以学生为主体,选出1人扮演审判长,2人扮演检察官,1人扮演辩护人,1人扮演被告,根据剧本,进行模拟审判,且全体学生都需要以小组为单位扮演陪审员发表评论(饰演上述角色的学生在模拟审判结束后,也作为陪审员参加评议)。在小组评议中,学生需要讨论被告有罪、无罪及其根据,并以世界咖啡馆^⑫的形式掌握其他小组的想法,然后再由各组进行评议,最终派出代表发言,教师只作为类似主持人和最后总结升华的点评人的角色。通过对审判程序的模拟体验,学生可以亲身感受刑事审判的意义,有利于加深他们对刑事审判中如何保障基本人权的理解。此外,全程以世界咖啡馆的形式,围绕犯罪证据进行了活跃的讨论,增强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学生之间的互动性、亲历性和真实感,这样生动的法教育课堂更有利于调动青少年学习的积极性,以获得更好的教育成效。

3. 教育题材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法教育从学前教育一直延续到成人阶段,是涵盖全社会各人群的普及教育。直接讲解法律术语和法律原理对于学识尚浅的小学生来说或许较难理解,而且现实的司法案例对涉世未深的他们来说可能也较为复杂。因此,如何生动形象地为儿童讲解法律并培养其法律素养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日本小学的法教育课堂取材于小学生的日常生活,教育题材不是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而是以“朋友之间因弄脏了借来的书而引发的争吵”^⑬这样生活化的情景,配合视听教材引导小学生学习争议解决的方法,例如: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和解以及第三方调解等,由此培养其解决争端所需的正确心态。此外,会熟练使用社交媒体的五六年级的小学生需要学习《信息社会中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作为信息的接收者和发送者》^⑭,该教材则引入以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为题材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言论自由、知情权的意义和隐私权。同时,教材还通过游戏借贷纠纷的案例,使

小学生理解做出承诺和遵守承诺的重要性;并通过讨论学校值日倒垃圾是否是偷懒的案例,引导小学生思考如何准确评估事实,并使其认识到根据事实作出公正判断的重要性。取材于生活的法教育,一方面有利于拉进法律与青少年的距离、激发学习兴趣,从而使受众更好地消化知识点;另一方面有利于青少年将法律知识熟练应用于日常生活中,在实践中巩固知识,锻炼法律思维。

4. 因材施教的阶段性教学

在统一法教育制度的指引下针对受众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差异化知识的传授。教育不得不考虑各个年龄段的学生在心智发育和知识接受程度方面的个体差异性。日本学校注重因材施教,尊重个体在年龄及发展方面的不同,有的放矢地设计相关教学内容。在小学阶段,其法教育的内容便是培养学生的公德心,重视自己和他人的权利,凸显换位思考的重要性,让学生学会站在别人的立场上进行思考。^⑤公德心教育亦可以通过培养儿童及学生的道德情操,进而增强其与人进行心灵交流的能力,且对防止校园欺凌现象的发生有所裨益。^⑥初中阶段,则侧重于原理的理解,理解法律是人们生活中相互尊重的准则,知悉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义务,并宣传司法救济的意义。这就要求初中生具备辨别是非的能力,尊重多样化的立场,注重事物的过程,不可只关注结果。正确判断的前提离不开具有说服力的论据。在高中阶段,则需要引导学生掌握论证过程,能够用自己的判断及理由去说服他人。在消费教育方面,也体现了因材施教的思想。例如在小学,对低年级与中年级的学生的法教育不涉及消费内容的了解,而是从道德层面理解金钱与劳动的意义;针对高年级学生才开始初步培养正确的消费观和金钱观,认识法律规则对于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作用。^⑦

与此同时,日本与韩国都采取了在法治教育的内容选择上考虑学生实际需要的策略,根据专业的具体需求以及特定的职业类型提供专门的法治教育课程。^⑧比如在高校法治教育过程中,对于想通过司法考试从事法律职业的学生,必须提供专业的知识教育,对于从事与法律无关的职业的学生,法律知识

的传授意在使其成为“自立市民”。^⑨

(四)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最新动态

日本的成年年龄从明治9年(1876年)以来,一直是20岁,2022年4月正式将成年年龄降低到18岁,这主要对18、19岁的青年群体产生了影响,尤其是2022年第一批刚刚成年的青年群体,他们的准备或许还不够充足。一方面,青年人自主支配的范围被扩大了,比如可以自己决定高考志愿、订立合同等,这有利于他们更早地参加社会;另一方面,由于18、19岁的年轻人订立的合同不能再以未成年人为由被撤销,因此,与成年年龄下调之前相比,新成年的青年人可能会受到更多损失。同时,当缺少监护权的保护时,一些虽然在法律上已成年但自立能力较弱的青年人,可能面临更多困境。目前,日本主要通过修订学习指导方针和利用实践性消费者教育教材等,加强消费者教育方面的努力。

法务省开设了一个特别网站“成人之路”^⑩,通过漫画和测验,对即将成年的或者已经成年的青年人进行相关的法教育。教育漫画有12集,搭配12套试题,内容分别为合同、劳动法、消费、税收等12个法律专题。每套试题设置5道题目,既包括法律的知识问答题,也包括贴近生活实际的情景问答,目的在于考察新成年的青年人是否具备法律思维以及独立处理生活中相关的法律事务的能力。

(五)小结

日本法教育旨在实现个人自由与社会公正,为此展开了诸多措施以完善法治教育体系。注重法律基础知识与其他教育课程的融合,以道德和公民科教育为主,辅之以其他课程,形成了明确而完整的教育体系,共同培养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最终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且其教育过程中注重对于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以身边问题为基础培养法治观念。其最具有特色之处便在于日本法治教育体系覆盖各个阶段,并且针对各个年级的教育内容层次分明,契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各个阶段的法治教育目标有所不同,以最适合的方式塑造完美人格。

二、中日青少年法治教育现状之差异

(一)法治教育实践与目标的偏离

日本律师协会明确指出,法教育是教育儿童了

解法律和司法系统的基本思想,并培养他们作为自由、公平、民主社会的个体对法律的看法及想法。^④其法教育不是纯粹的知识型教育,而是重视思考型的教育,即注重“掌握法律性的思考方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并非着眼于知识的传授,而是传达法律思维方式,培养“法律上的想法”,是思考法律和规则背景下的价值观及司法制度的功能、意义的思考型教育,是意识到参与社会重要性的社会参与型教育。只有这样,才可培养构建自由、公正的社会态度和积极性。前文已提及日本法治教育册子通过多种题材使得学生参与到规则的制定过程中,“海水浴场”案例中,因游客的增加,导致作为人气观光地的海水浴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书中列举了居民、经营者、游客等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如居民会有投诉、经营者会担心顾客的流失、顾客会担心场所的安全性等,青少年学生则需要思考如何制定海水浴场的使用规则以解决问题。^⑤围绕诸如此类包含两难问题的事件展开争议性教学及社会参与活动可使学生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⑥可见,日本法教育重视学生的参与性。就规则教育而言并非机械传授知识,而是让学生自己制定相关规则,明晰规则对于利益、冲突调和的重要性。

观之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理念及实践,对于培养青少年法治意识仍有欠缺。传统的应试教育理念根深蒂固,尚未形成统一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且中小学教育通常只关注与升学密切相关的科目,法治教育课程往往处于副课地位,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升学压力日渐加重的同时,如何提升法治教育等课程的重要性值得关注。且在副课部分,也多为了完成任务而进行教学,教师很少教给学生制定规则的基本原则和思考方法,教学形式单一,无法使得学生充分理解相关法律知识,更无法运用法律知识在各种情境下来保障自己的权利。故而法治教育流于形式的现象较为突出,无法实现其应有的效益。概言之,我国虽逐步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但实效并不显著,从教师到学生,均无法达至现有法治教育的目标,知识型教育的现象较为普遍。在教学过程中需要让学生不断思考法律基本原理,在何种情形下应运用何种法律规则来解决问题,若一味将现有规则

强加于学生容易使其丧失独立思考的能力。^⑦为实现法治教育目标,需明确认知现有法律教育体系的局限性,为法治教育发展指明方向。

(二)法治教育渠道的单一化

日本法教育形成了完备的多方参与型教育体系,法教育渠道并非局限于学校教育,社会力量的参与为法治教育添砖加瓦,且取得了一定实效。观之日本法务省官网,可见法教育协会及地方各法律组织均实质性参与了青少年的法教育并推动其发展。模拟审判锦标赛等活动深入各省,且成果显著。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也在不断革新教育方式,然法治教育渠道仍体现出单一化的特点,对学校教学的依赖度过高。

一方面,学校教育居于较高的战略地位。《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高度重视学校的教学作用,明确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分阶段的教学要求,呈现出以学校教育为主的较为单一的格局状况。^⑧与日本相比,我国缺少来自社会和家庭渠道的实践性法治教育。另一方面,学校所实施的法治教学形式较为单一,依托于理论教学。老师在课堂中较少通过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课堂互动或者实践活动等来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在仅依靠学校进行法治教育的情形下,由于自身教育体系的不完善,以及开展理论学习的实践形式不够丰富,教育实效易受削减。尽管红领巾法学院、“彩虹伞”法治教育、“亲青帮”青年法治辩论赛、“调小青”矛盾调解、千名青年仲裁员服务万家企业等品牌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⑨但仍存在参与度不够、渗透率不广和偏形式主义的问题,尤其是偏远地区的中小学校,实践形式的法教育活动更是缺乏。

(三)法治教育内容的片面化

日本并未针对法教育开设单独的课程,其法教育贯穿于社会科、道德科等各类课程中,法教育内容涵盖规则领域、私法领域、消费者保护领域等。如面向小学生的教学内容包括朋友之间的争吵及解决、承诺与守诺、纠纷解决、信息化社会中的自由等,尽管无专门的法教育科目,但其法治教育内容全面深入,契合各个年龄段的理解力。如小学阶段关于解决争吵的教学,通过让儿童进行角色扮演来对吵架

进行交涉与调停,学生充分参与教学内容,因其年龄较小不适合学习司法制度,但此种形式的教学可以为中学阶段司法制度学习奠定基础。^④我国对于青少年法治教育愈加重视,然法治教育内容仍存在诸多问题。

其一,法治教育课程过分依赖于道德课程。我国青少年在中小学阶段,其获得法律知识的途径大多通过思想品德课类课程,现已统一更改为《道德与法治》课程,政治教育作为升学考试科目重要性不言而喻,相比之下,法治教育缺乏独立性。虽然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了中小学需开设法治课,且应增加专门课时,但现实中对于其落实情况不太理想。相关调研显示有些学校并未开设单独的法治课程,无法保证学生获取充分的法律知识。^⑤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是相辅相成的,对学生的日常生活均有所裨益,然仅依托道德教育无法满足法治教育的目标要求。就学校教育而言,我国法治教育凸显出教学内容不够全面且无针对性的特点。

其二,法治教育内容疏离于日常生活。日本针对青少年法教育设置了一系列小册子,其中通过各种贴切生活的案例来达成法教育的目标。中小學生可以轻松理解学习的内容。然而,我国法治教育课程更多体现出被动教学的特征,长期以来的应试教育理念使得教师为完成教学任务而被动传授书本上的法治教育内容,学生自身对于法治教育亦是被动地接受。如果学生缺乏一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其法律知识仅停留在记忆层面,会导致其深入思考能力以及利用理论解决问题的知识运用能力的缺乏。^⑥虽然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⑦分别为小学、初中和高中的老师提供了普法教育动画素材,例如民法典普法系列,但是观其内容,仍然属于知识型教育,与日本推行的思考型教育还有一定差距。即使采用了动画为载体,其传递的也还是单一的法律条文规定,专业性有余但可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这方面可以借鉴日本法教育的题材,将深奥的道理通过熟悉的生活场景深入浅出地表达出来,^⑧并引导学生利用法律思维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其三,从师资力量来看,中小学法治教育依托于道德教育的占比达80%以上,无法凸显其重要性,而

传授道德知识的教师一般未接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教师自身缺乏相应的法律专业基础,无法达到法治教育所欲实现的真正目的。法治教育课程内容的设置、师资力量及学生的学习能动性于法治教育而言均是必不可少的。针对此问题,日本法教育方式值得借鉴,深化教材改革有益于缩短法律与日常生活之间的距离。

(四)法治教育主体的多元性探索

从“1996年7月,广东省阳江市首创法制副校长制度”^⑨,到“2002年的《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兼职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制度”^⑩,再到2016年,教育部等部门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制副校长”正式更名为“法治副校长”。我国一直在实践中探索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的新模式,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3.9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⑪但法治副校长制度的实施基本靠学校自发进行,在发达地区可能已成惯例,而在偏远山区可能还处于探索阶段。并且其履职形式和时长并无统一规定,也无相关的考核标准对其工作进行约束。因此,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教育部最新颁布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望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这是将公检法司人员纳入法治教育主体的一次积极探索。

然而,日本青少年法教育是由家庭、社会和学校三方面的多主体共同推进。在社会层面,日本除了吸收公检法司人员参与法教育,还通过律师协会和司法书士协会号召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其中,即将法律职业共同体均囊括在内。反观我国,法治副校长制度确实是吸收社会主体参与法治教育的一次创新,但是最新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办法》第三条将该办法的法治副校长主体限定于公检法司公职人员群体,对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法律从业者未作明文要求。此外,家长在法治教育进程中的作用被忽视,未能充分调动来自家庭的教育资源。

三、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依上,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虽处在不断改革的

进程中,但仍有诸多不足之处。域外国家可以为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建构提供思路。日本与我国在历史上便存在诸多交流,其法治教育体系的可圈可点之处值得我们借鉴。是故,通过对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的分析,可知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的发展与完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法治教育多渠道展开

日本法治教育过程中,社会力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法务省相关人员(包括法务局、检察厅、少年院、保护观察所等)会进入学校及社区传授法治教育课程。^⑤其中法务局的授课内容包括契约(如买卖或借贷)等,检察厅的授课内容则涵盖陪审员制度、模拟审判体验、刑事程序流程等方面,少年院等授课内容则为防止不良行为和犯罪,社会机构依其专业领域不同传授不同方面的法律知识,极大地促进了法治教育的实施效果。

教育是一种社会性存在,社会资源的整合可为法治教育发展创设协同环境。^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5条指明,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有义务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但我国对于青少年法治教育未形成统一的目标任务,学校、家庭和社会合力不强。^⑦构建“四位一体”的法治教育体系,是协同推进法治教育的重要手段。其一,国家机关需将法治教育任务逐层下推,公检法等部门可就自身专业领域展开法治教育,依托于普法活动、法律援助等教学形式。如学生可以通过旁听法院庭审了解司法审判制度的流程及意义。其二,除国家机关外,社会组织亦可发挥其作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各地的成立亦体现了国家对于社会力量的重视。其三,所谓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法治教育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父母需要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向子女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引导子女。如相关校园欺凌发生率影响因子研究结果显示,父母教养方式与青少年遭受校园欺凌被害显著相关,尤其是母亲的温暖和关爱,可以有效培养子女的自尊心、幸福感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⑧父母给予子女基本的关爱,并与其保持交流和联系是有益于子女的。^⑨父母对于孩子的管控过于严厉且没有创造一个温暖的家庭环境时,子女往往缺乏自主性,

不利于其与同伴进行交流,久而久之就可能使子女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

就现有学校法治教育而言,可以充分调动外部力量,如引入专门的法律工作者来讲授相关法律知识等。法治教育是法学与教育学相融合的体现,从事法治教育的教师亦应具备以上两种基础知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8条也明确: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法治副校长等制度无不彰显我国对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视,也表明了努力的方向。专业人士可以将法律理念等通过鲜活的案例融入学校的法治教育实践,为现有法治教育师资力量不足的问题提供一定的解决思路。但该制度如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有待实践之检验。此外,学校亦可定期对法治教育老师提供培训,增强其法律专业知识,发挥学校和社会的合力作用。如上海市所实施的主课渗透型法治教育效果明显,为无法治专业背景的老师提供定期培训、参加法律研讨会等方式提升其法律素养,进而作为向法治副校长措施的过渡机制。^⑩

(二)法治教育多角度渗入

日本原有“现代社会”科目中的课程内容包括法律知识部分的内容,主要内容是关于法与规范的意义、契约与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和司法参与的意义。^⑪现已纳入独立的“公共”科目范畴。其中私法与消费者保护等亦体现在家庭科的教学。各个学校都会开设法律常识或者法律基础课程,学习内容强调规则的重要性,在某种意义上,法律就是规则,学校需要让学生了解规则如何产生,其背后的法理如何,而不是简单地进行教学。在了解规则的基础上,凸显权利主体意识,肯定个人存在的意义与价值,个人可以自由参与社会管理,由此加深对国家与个人关系的理解。此外,彰显法律的公正性,主要体现在程序公正方面,通过学校相关司法知识的传授,以期学生可以切实体验司法审判的公正。总体而言,根据日本《学习指导要领》,其法教育内容聚焦于三个方面,即形成规则意识方面的内容、私法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内容以及宪法意识教育。^⑫学校法律教育内容

基本围绕以上几个部分展开,培养其规范意识。

在我国,法治教育仅体现于《道德与法治》课程,未体现出跨学科的视野。一方面,需改变主科、副科区别意识下所形成的法治教育缺位的现象,在道德教育主导的副科中也需凸显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传统道德领域中的伦理、公正、诚信观念是法治教育的思想文化基础,对于法治观念的培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道德教育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形下,需要通过提升师资力量、优化课程内容设计等手段来推进法治教育的融合。另一方面,法治教育亦需要充分体现在其他课程教育之中。不同学科的教师均需关注法治教育,将该学科相关部分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需要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尊重生命、保障权利、尊重差异的意识和基本安全常识从小根植在学生心中。《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同样强调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的地位,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三)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融合

除多渠道展开法治教育外,法治教育内容的设置亦影响其实施效果。学校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主渠道。日本法治教育的特色之一在于其参与式的教学方式。也即法治教育不可限于理论知识教学,且我国多配套以考试形式的考核方式,较难达到引导学生积极用法律规则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教育实效。理论需融合在具体实践中才得以发挥更多的效果,寓教于乐的教学形式也是现代教学所提倡的。就法治教育而言,理论与实践融合离不开教学与学习两个环节。

就教学方面而言,体验式教学方式值得借鉴。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理解能力存在差异,针对各个年龄段的学生进行教学应循序渐进,设计不同的教学内容,而不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且需避免灌输式的教学方式,毕竟法治教育并非使每个人都成为法律专家。体验式教学手段充分激活了学生参与的动力,于提升法治教育的趣味性、多元化、互动性与体

验感意义重大。^⑥体验式教学的前提是教学内容可以使学生充分参与,教材内容需围绕日常生活展开,如消费者保护、契约订立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日本的系列冲突式教学案例为我国教学内容的设计提供了思路,太学术性、专业化的知识教学并不生动形象,甚至超出其认知范围。多让学生参与到规则的制定过程中,更有利于使其明白规则设置背后的意义之所在。主动学习与体验式学习的教学方式引入对于我国法治教育而言具有必要性,具体形式诸如情景剧、微电影、角色扮演等。^⑦由此可避免法治教育流于形式,激发学生对于具体情形下的共鸣与认同感。^⑧

结语

加强和改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举措,由此需要从法制教育转向法治教育,将思维能力的培养成效转化为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应用,凸显实践式、参与式与体验式学习方式的重要性。我国法治教育发展在不断进步过程中,但仍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虽然域外国家与我国国情不同,教育方式和习惯也不尽相同,但其教育目标基本上一致。对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进行考察,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可为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发展提供路径参考。

注释:

①参见王树荫、房玉春:《试论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转变》,载《甘肃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②参见许晓童:《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历史意蕴及实践策略——基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视角》,载《教育评论》2017年第4期。

③参见王树荫、房玉春:《试论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转变》,载《甘肃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④参见靳玉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若干思考》,载《教育研究》2015年第4期。

⑤See Jasmine B. -Y. Sim & Murray Print,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Singapore: Controlling or Empowering Teacher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705(2009).

⑥橋本康弘『『法教育』の現状と課題:官と民の取組に着目して』総合法律支援論叢2号(2013年)47頁以下参照。

⑦大村敦志「特集法教育と法律学の課題 はじめに」ジ

ユリスト1404号(2010年)8-9頁以下参照。

⑧小粥太郎「法教育の近況とビジネス・ロー」ジュリスト1508号(2017年)63-67頁以下参照。

⑨橋本康弘『「法教育」の現状と課題:官と民の取組に着目して』総合法律支援論叢2号(2013年)47頁以下参照。

⑩参见日本法务省网站, <https://www.moj.go.jp/housei/shihouhousei/index2.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⑪参见日本法务省网站的2006年的法教育研究会「報告書」, <https://www.moj.go.jp/shingi1/kanbou-houkyo-houkoku.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⑫日语“出前授业”是一种比喻,“出前”是“外卖”的意思,如果把法律课当作“外卖”,那么可将法律人士带着法律讲座到学校授课的活动类比为“送外卖”,本文翻译为“课程派送”。

⑬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对派送课程的人员分工, <https://www.moj.go.jp/housei/shihouhousei/houkoku02.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⑭在日本学制中,从小学到高中的教育课程,均由各学科、道德科和特别活动组成。

⑮「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29年告示)解説総則編(平成29年7月)付録6『法に関する教育(現代的な諸課題に関する教育等横断的な教育内容)』」による,216-217頁参照, https://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micro_detail/_icsFiles/fieldfile/2019/03/18/1387017_001.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⑯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的教材, https://www.moj.go.jp/housei/shihouseido/housei10_00036.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⑰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的教材, https://www.moj.go.jp/housei/shihouseido/housei10_00037.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⑱“公共”是公民科中的必修课,修完“公共”之后,为增加学习深度,设有“伦理”和“政治·经济”供学生选修。日本文部科学省官网发布的「『平成30年改訂の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に関するQ&A』<公民に関すること>」による, https://www.mext.go.jp/content/1422372_001.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⑲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的教材, https://www.moj.go.jp/housei/shihouseido/housei10_00038.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⑳日本文部科学省「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29年告示)」による, https://www.mext.go.jp/content/1413522_002.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㉑日本文部科学省「【社会編】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

29年告示)解説」による, https://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micro_detail/_icsFiles/fieldfile/2019/03/18/1387018_003.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㉒参见史景轩、李文英:《日本中小学法律教育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策略》,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㉓Satoshi Minamikata,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in Japan, Wolters Kluwer Law and Business, 2015, p. 29.

㉔参见和建花:《法国、美国和日本家庭教育支持政策考察》,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㉕参见邓映婕:《域外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先行经验考察》,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㉖参见孙成、唐木清志:《日本中小学价值观教育:途径、理路与困境》,载《外国中小学教育》2019年第1期。

㉗参见邓映婕:《域外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先行经验考察》,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㉘参见汪蓓:《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改革经验及其启示》,载《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年第19期。

㉙参见邓映婕:《域外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先行经验考察》,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㉚参见蔡璐:《日本中小学职业生涯教育及启示》,载《外国中小学教育》2017年第7期。

㉛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的示范教学示例,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17608.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㉜世界咖啡馆是一种讨论方式,旨在让参与者能够放松、轻松、自由地互动,就像在咖啡馆里一样。它将人群分为数个小组(桌子),并使参与讨论的个人频繁更换讨论组(桌子),并被新讨论组的“组长”介绍给其他组员。为了促进讨论的进行,讨论的环境被赋予一种咖啡厅的气氛,故名为“世界咖啡馆”或者“知识咖啡馆”。

㉝参见日本法务省公布的册子教材,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85117.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㉞参见日本法务省公布的册子教材,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285117.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㉟参见史景轩、李文英:《日本中小学法律教育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策略》,载《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㊱参见刘旭东:《法治视阈下校园欺凌的治理路径——以日本实践经验为借鉴基础》,载《当代青年研究》2018年第6期。

㊲参见吴璇、王宏方:《关注生存力培养与可持续发展:日本中小学消费者教育探析》,载《比较教育研究》2020年第10期。

㊳参见邓映婕:《域外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先行经验考

察》,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③⑨参见邓映婕:《域外高校大学生法治教育先行经验考察》,载《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④⑩「大人への道しるべ」网站, <https://seinen.go.jp/>,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日本法务省宣布该网站正式开通的公告, 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213.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④⑪参见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网站, <https://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human/education/purpose.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12月18日。

④⑫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对法教育的介绍,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11522.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12月18日。

④⑬参见沈晓敏:《立足法治思维的日本法教育——在解决冲突中体悟规则(法律)的意义与作用》,载《教育发展研究》2021年第6期。

④⑭参见沈晓敏:《立足法治思维的日本法教育——在解决冲突中体悟规则(法律)的意义与作用》,载《教育发展研究》2021年第6期。

④⑮参见段凡:《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及法治教育能力现代化》,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④⑯参见李猛、杨宝光:《坚持为党育人,持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载《中国青年报》2022年1月6日,第2版。

④⑰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22242.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15日。

④⑱参见王键:《海南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与思考》,载《中国司法》2018年第3期。

④⑲参见张强、刘墨馨:《影视剧与青少年法治教育融合的路径研究》,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6期。

⑤⑰参见教育部主办的青少年普法网, <https://qspfw.moe.gov.cn/html/teacher/>,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4月19日。

⑤⑱参见沈晓敏:《立足法治思维的日本法教育——在解决冲突中体悟规则(法律)的意义与作用》,载《教育发展研究》

2021年第6期。

⑤⑲陈慧娟、靳昊:《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心中播撒法治种子》,载《光明日报》2020年8月5日。

⑤⑳赵晨熙:《法治副校长干什么谁来管怎么聘》,载《法治日报》2022年2月22日,第7版。

⑤㉑张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载《人民日报》2022年3月16日,第2版。

⑤㉒参见日本法务省官网,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11522.pdf>, 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1月20日。

⑤㉓参见孟宪云:《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价值逻辑与教学实现》,载《中国教育科学(中英文)》2021年第4期。

⑤㉔参见王键:《海南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与思考》,载《中国司法》2018年第3期。

⑤㉕参见井世洁、陈玉莹:《父母教养方式对初中生遭受校园欺凌的影响研究》,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5期。

⑤㉖Kate Standley, Family Law, Macmillan Press Ltd, 1997, p. 154.

⑤㉗参见雷槟硕:《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难点、成因与突破——以上海市六所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探索为例》,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年第5期。

⑤㉘参见孙成、唐木清志:《“公共”科目:日本学校公民教育课程新发展》,载《外国教育研究》2019年第9期。

⑤㉙参见汪蓓:《日本青少年法治教育改革经验及其启示》,载《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年第19期。

⑤㉚参见吴璇、沈晓敏:《日本青少年法教育资源开发理念、原则与借鉴》,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年第6期。

⑤㉛参见雷槟硕:《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难点、成因与突破——以上海市六所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探索为例》,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年第5期。

⑤㉜参见张冉:《践行法治:美国中小学法治教育及对我国的启示》,载《全球教育展望》2015年第9期。

⑤㉝参见晋涛:《中小学法治教育资源的现状、整合与共治》,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年第5期。